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救灾帐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36.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救生抛投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36.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00m³/h流量排水抢险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跃迈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2055.55万元，资产总额为1139.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冲锋舟(带船外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36.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水上救援飞翼（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2936.4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8.9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储水式移动折叠式档水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

为 2936.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38.91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工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1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58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救险车厂家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我方 江苏跃迈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是依法成立，主要营业的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宜陵工业园。兹授权于 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生产的 救险车 YMZ5061XXHEQ6 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 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351） 项目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原厂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 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

制造商（授权方）名称：江苏跃迈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



救灾帐篷、救生抛投器、冲锋舟(带船外机)、水上救援飞翼、储水式移动折叠式档水墙厂家授权书

生产厂商授权书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我方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138号(11-14)-2室。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振兴东路22-111号的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洪涝灾害抢险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CTZB-G2024-0351中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救灾帐篷、救生抛投器、冲锋舟(含船外机)、水上救援飞翼、储水式移动折叠式档水墙采购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产品制造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我方制造货物的质量和销售义务及售后服务。

3、我方授权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2024年11月8日签署本文件，常州盛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接受此件，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为止，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